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 2021 年 四季度 浙江省 政府债券 发行计划的通知

2020-2022 年 浙江省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有关规定，现公布 2021 年 四季度 浙江省 政府债券发行计划（见附件）。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届时公布的发行文件为准。

附件：2021 年 四季度 浙江省 政府债券发行计划表



附件

2021年四季度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表

单位：亿元

			10月			11月			12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新增债券	一般债券									30	
	专项债券			15.2			347.2			506	
再融资债券	一般债券			238.1							
	专项债券			279.3							
置换债券	公开发行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定向承销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备注：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时间、规模将按照财政部的工作安排据实调整。